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匝道桥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匝道桥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321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1.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7日

李奎刚



李奎刚